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

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以下简称高校“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双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师生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征程上砥砺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将组织开展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强国行”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全面增强高校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高校“双带头人”队伍建设和作用发挥，突出师生共育、教学相长，引领广大师生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深刻认识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入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党建联建。坚持党建引领，所在党支部与地方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基层社区等党组织积极开展联学联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专题党课讲授、政策理论宣讲、党建经验交流、党建资源共享等方式，形成组织互联、资源互通、经验互鉴、发展互促的工作样态，以党建引领“强国行”各项任务开展。鼓励在专项行动周期内，围绕党建工作实际，积极打造精品党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二）提供教育服务。聚焦教育强国建设，面向地方教育事业发展需求，发挥党建思政、教书育人、科研管理、教学研究等方面的经验和资源优势，结合推进实施立德树人工程，面向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学校、师生等对象，以专题讲座、技能培训、科普活动、捐赠资助、教育教学研讨、课程建设交流、学科发展咨询等方式，服务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区域教育事业发展，同步打造一批引发情感共鸣、增进思想认同的“大思政课”。鼓励在专项行动周期内，精心谋划设计，积极打造教育服务品牌活动等。

（三）推动科技赋能。树立新时代教育的大科技观、大人才观，发挥自身科技和智库优势，加强有组织科研，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等方面打头阵，积极推进校地融合发展，为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创新中心”“赋能站”“赋能点”等建设提供支持，为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龙头企业等提供咨政建言、科技开发、创意设计、文化传播等服务，着力为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作贡献。鼓励在专项行动周期内，聚焦助力强国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推动成果转化落地等。

（四）深化实践育人。突出所在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围绕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结合师生党员基本培训和教师教育有关要求，带领支部师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街道、乡镇、社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基层一线开展调研实践活动，通过调查研究、访问访谈、志愿服务、专业实习、就业见习等形式，持续完善价值引领、实践体验和社会服务相统筹，校内校外一体化的实践育人机制，引导师生在丰富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鼓励在专项行动周期内，围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地方发展咨询报告等。

三、工作安排

（一）建立协调机构。依托全国党建研究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成立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强国行”专项行动日常管理、交流研讨、典型挖掘、宣传展示、赋能站点协调建设等工作。

（二）动员报名参加。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均可参加“强国行”专项行动。各高校党委要动员组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特别是全国、省级、校级等各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工作室积极报名，按要求填写《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计划书》，相关材料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至属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汇总后，按照名额要求择优把关推荐，于2024年8月2日之前将推荐名单报送专项行动办。

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名单报专项行动办备案审核通过后，即入选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对于未入选全国团队的，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参照全国做法，确定一批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团队，具体名额由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第一、二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以及第三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对象参加“强国行”专项行动的，均不占各地、各高校推荐名额，由高校和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一并上报。“双带头人”所在党支部获评第一、二、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第四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的，可优先推荐。按照建设标准要求，第三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对象，均需参加“强国行”专项行动。

（三）加强过程管理。依托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以下简称高校思政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系统”，升级建设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管理平台，通过申报系统组织各地、各高校开展“强国行”专项行动报名工作，记录高校“双带头人”参与“强国行”专项行动情况，为过程管理、总结宣传等工作提供支撑。

（四）专项行动总结。专项行动周期为3年，行动周期内对各“双带头人”开展“强国行”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一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典型工作案例。有关工作成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高校党建教材编写、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应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强国行”专项行动，将其作为提升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作为提升育人实效的有效载体，不断强化各级“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培育创建，积极动员“双带头人”参加到“强国行”专项行动中，加强资源统筹，加大经费、政策等配套支持力度，增强在述职考核、评优评先等环节的导向力度，确保“强国行”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深化行动成效。将基层党组织动员“双带头人”参与“强国行”专项行动情况，作为党建“双创”工作成效的重要参考。将“双带头人”参与“强国行”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作为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验收的重要内容，作为遴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的参考因素。各“双带头人”每年定期在高校思政网提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省级、校级“双带头人”工作室参加“强国行”专项行动成绩突出的，在申报全国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加强经验总结，注重宣传推广。要强化学校、院（系）各级党组织的作用发挥，及时总结“强国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梳理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强国行”专项行动有序有力开展，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加大先进典型发掘力度，积极宣传报道“强国行”专项行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着力形成品牌效应，不断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